

##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洛宁项目
合同名称	洛宁山水文苑项目8#11#楼门窗制作与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731,575.63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郑州市金易格门窗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洛宁项目->洛宁项目->招采部
经办人	张东飞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2、承包范围内所包含：</p> <p>2.2.1、门窗的加工制作、储运、安装【安装内容包括：门窗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栓，窗框与墙体接缝处采用发泡胶填塞封堵，室内外两侧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颜色同窗框）密封、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防雷接地连接等】及相关安装措施（含吊篮）。</p> <p>2.2.2、门窗保洁清理、成品保护（自带保护膜）、与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现场协调施工用电以及竣工验收、交付前框内外、玻璃内外保洁一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p> <p>2.2.3、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认可的相关检测（抗风压、水密、气密性、保温、隔音等检测）配合工作（不含性能检测费）、不含淋</p>

	<p>水试验、交付甲方使用的各项检测及资料汇总工作、提供相应的各项合格证书及检测资料等，并配合建设工程项目的总承包方完成施工楼宇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及备案工作。</p>
合同概述	<p>合同暂定含税总金额为¥731575.63元（大写人民币柒拾叁万壹仟伍佰柒拾伍元陆角叁分），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54361.03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肆仟叁佰陆拾壹元零叁分），增值税税金为¥77214.6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柒仟贰佰壹拾肆元陆角整），税率：材料增值税税率为13%，施工安装增值税税率为9%（材料费部分占比70%，安装费部分占比30%）。</p>
付款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本合同不安排预付款；</li><li>2、分批施工，分批付款。<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1、每批次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不含施</li></ol></li></ol>

	<p>工洞口及不具备工作面部分），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门窗总造价的40%；</p> <p>2.2、每批次门及窗扇、玻璃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不含施工洞口及不具备工作面部分），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门窗总造价的80%；</p> <p>3、工程全部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成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90%；</p> <p>4、结算等所有文件经甲方确认，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及完成结算手续（双方签订结算协议）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p> <p>5、工程剩余金额（即结算金额的3%）留为质保金。</p>
<p>质量要求及保修约定</p>	<p>合同</p>
<p>备注</p>	